##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總說明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資安院)之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為確保資安院公共事務之遂行,針對其績效作專業與客觀之評鑑,爰訂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績效評鑑會之委員資格及組成。(第二條)
- 三、 評鑑委員之任期及出缺時之補派 (聘)程序與任期。(第三條)
- 四、 評鑑委員應遵守之利益迴避原則。(第四條)
- 五、 評鑑會會議之召集、開會、議決人數比率、出席人數計算及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之處理。(第五條)
- 六、 績效評鑑之內容。(第六條)
- 七、 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程序與各階段應辦理之事項及時程。(第七條)
- 八、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規定。(第八條)
- 九、 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後續改善措施。(第九條)
- 十、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 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數位發展部 (以下簡稱數位 一、第一項規定數位部應設績效評鑑 部)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 會,以辦理資安院之績效評鑑。 下簡稱資安院)之績效評鑑,設績效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評鑑會之委員 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 人數、資格、組成與性別比例,及 評鑑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 其均為無給職。 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 均由數位部部長指派數位部人員兼 任;其餘委員由數位部就下列人員派 (聘)兼之: 一、政府有關機關代表。 二、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人 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 人數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評鑑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分別規定評鑑委員 派(聘)之。 及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評鑑委員 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評鑑委員 之任期。 者,其任期隨其本職進退,不受前項 二、第三項規定評鑑委員出缺時之補派 之限制。 (聘)程序及其任期。 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數位部得 於二個月內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補派 (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 止。 第四條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評鑑委員應遵守之利益迴避原則。 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 方法,圖謀其本人及關係人之利益。 第五條 評鑑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 評鑑會會議之召集、開會、議決人數比 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 率、出席人數計算及政府有關機關代表 未能行使職權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委員未能親自出席之處理。 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請假或因故 未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 理之。 評鑑會會議經委員總人數過半數 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 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 員。

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 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 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 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六條 評鑑會實施績效評鑑時,應著 重資通安全業務目標及公共事務之達 成。

績效評鑑內容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經評鑑會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績效評鑑項目、衡量指標及 評分基準等,由數位部另定之。

第一項規定評鑑會實施績效評鑑時,應 著重資通安全業務目標及公共事務之達 成;第二項規定績效評鑑之內容;至績 效評鑑項目、衡量指標、評分基準等, 第三項規定由數位部另定之。

- 第七條 績效評鑑以書面評鑑為原則; 必要時得採實地查證方式進行。績效 評鑑分為自評、複評及核定等三階 段,其辦理時程如下:
  - 一、自評:資安院應配合年度決算於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擬具年 度績效自評報告,提經董事會通 過後,送數位部複評。
  - 二、複評:數位部收受前款年度績效 自評報告後,應交評鑑會辦理複 評。評鑑會複評時,參酌前款年 度績效自評報告及其他相關資 料,於評鑑年度次年五月三十一 日以前作成年度績效評鑑報告。
  - 三、核定:數位部應於評鑑年度次年 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定年度績效評 鑑報告。

前項實地查證,應經評鑑會會議 決議,並應有評鑑委員三人以上出 席。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於核定後二週 內,由數位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 規定主動公開。

數位部應於評鑑年度次年八月三 十一日前,就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提出 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績效評鑑之辦理方式、程序與各階段應 辦理之事項及時程。

第八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之保密義
對於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如	務規定。
屬非公開資訊者,應負保密義務。	
第九條 數位部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	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後續改善措施。
未來核撥資安院經費之參據,並得訂	
定適當期間,令資安院就評鑑結果所	
提尚待改善部分加強辦理,以確保其	
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行。	